

广东教育学会

广东教育学会关于印发《广东教育学会 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教学会〔2026〕10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学会，各专业委员会：

现将《广东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东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的管理，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群众性的教育科研活动，使之纳入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研究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我国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开展研究，为教育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服务，为教育改革的实践服务，为繁荣教育科学服务。

第三条 广东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分为规划课题、专项课题和小课题。其中规划课题是根据每个规划年度国家和省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专项课题是由各专业委员会根据本专业和领域前沿问题开展研究；小课题是聚焦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实践中的真实问题，立足校本、扎根课堂开展研究。

第四条 课题研究管理工作由广东教育学会负责，具体工作由学会课题管理办公室承担。

第五条 规划课题选题由广东教育学会参照中国教育学会规划课题指南，结合广东实际制定；专项课题选题由各专业委员会根据本专业领域前沿理论和实践问题确定；小课题选题由申报者立足教育管理和教育教学实际自主确定。规划课题和专项课题选题经学会审定后统一公布。

第六条 申报与审批立项课题必须遵循下述原则：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体现教育改革与发展方向；

（二）密切结合本地区、本学科领域实际，有较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提倡前瞻性、独创性、有效性；

（三）有利于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参与教育科研的积极性，以体现课题研究的群众性。

第二章 组织

第七条 广东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公室负责课题组织工作。主要职责有：组织各类课题的立项和结题评审、过程管理、指导成果推广和应用，确保课题研究按程序正常开展。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广东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专项课题和小课题每年组织一次申报，具体按通知时间和要求组织申报。

第九条 广东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专项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2-3 年；小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 1-2 年。课题研究时间自立项批准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规划课题、专项课题的负责人应是广东教育学会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负责人；小课题的负责人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科研院所及社会各界教育研究者，特别是学校的校长及广大教师；

（二）原则上申报规划课题和专项课题的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申报小课题的负责人不作职称要求；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经历；

（四）在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出版或发表过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专著或论文可优先申请；有参加省级以上课题研究经历的优先；

（五）能够筹措课题经费并获得必要的研究条件；

（六）能切实承担组织开展课题研究的职责；

（七）作为课题负责人，在学会无正在承担或尚未完成结题的课题。

第十一条 受相关单位推荐申报课题研究的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力量；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

(二) 一般应为中小学校(幼儿园); 教科研机构; 教育行政部门, 学会单位会员等。

第十二条 课题申报要求和程序

(一) 以理论问题和教育管理、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为出发点确定研究课题; 课题负责人申报前须进行科技查新, 以确保研究的独创性和创新性, 不合规课题将不予立项。

(二) 按要求填写《广东教育学会课题立项申报评审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三) 填写《申报表》时, 申请人所在单位需对课题研究负责人及课题研究参与者的学术研究能力和课题研究条件进行确认, 由推荐单位审核后, 报送参与评审。

第十三条 教育科研规划课题、专项课题由广东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 5-7 位专家进行审核和评议; 小课题的立项评审每份材料由 3 位专家独立评审并写上意见, 评审专家由广东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公室统一聘请。

第十四条 拟立项课题名单在广东教育学会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 经学会审批后公布立项名单。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条 广东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公室课题管理工作包括: 组织开题、日常管理、组织评审和展示交流等。

组织开题：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应尽快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如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开题的立项课题，将撤销其立项资格。课题负责人在研究过程中可向管理单位申请延期结题，每次延期不超过1年，最多申请1次。

日常管理：广东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公室加强对课题的检查和督促。对已立项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其中不定期抽查的比例不应低于委托管理项目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期限

规划课题研究、专项课题研究原则上要求在批准立项后2-3年内完成；小课题原则上要求在批准立项后1-2年内完成。如申请延期，每次延期不超过1年，最多申请1次。到期未结题或未提交延期申请的课题将撤销其立项资格。

第十七条 经费管理

广东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规划课题、专项课题和小课题自筹经费开展，其中规划课题的重点课题由学会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第十八条 有下列变更情况之一者，课题组须提交书面请示，由课题负责人签字，加盖所在单位公章，交学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由广东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公室统一备案。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变更课题负责人需原课题负责人与变更后课题负责人同时签字，且课题所在单位盖章方为有效，变更所在单位需原单位与变更后的单位同时盖章，且课题负责人签字方为有效。）

- (二) 变更成果形式;
- (三)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 (四) 因故中止课题;
- (五) 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变动。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广东教育学会撤销其课题立项。

- (一) 违反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者；有剽窃行为或弄虚作假者；
- (二) 与研究设计不符或学术质量低下者；
- (三) 未能如期开题或正常开展研究者；
- (四) 借“广东教育学会（XXX）总课题组”等名义开展活动者；
- (五) 借课题研究之名，谋取不当利益者。

广东教育学会将在学会官网通报被撤销立项的课题名单，违反其中第（一）、（二）、（四）、（五）条被撤销课题立项的负责人将不得再申请学会的任何课题。

第五章 中期报告

第二十条 经评审同意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应在研究周期过半时提交中期报告，最迟不超过研究周期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一条 中期报告撰写完成后，由校内副高职称及以上的专家对课题中期报告进行可持续性评估，写意见并签名，最后由学会评审专家提出综合性意见，附在结题材料中。

第六章 结题鉴定

第二十二条 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组织结题鉴定。规划课题、专项课题在完成研究任务后，应先自行组织结题鉴定会（或通讯鉴定），填写《结题鉴定申请表》，连同鉴定意见一并报送学会课题管理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结题材料；小课题的结题鉴定根据《广东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研究结题申报表》要求，按照顺序装订成册提交。

广东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公室定期组织课题结题展示交流会。参加交流会后，课题负责人需按通知要求提交结题相关材料，如不提交则视为课题自动废止。学会收到结题相关材料后，将按程序组织结题评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结题程序

- （一）课题负责人和组成人员准备结题相关材料；
- （二）课题负责人向广东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公室提交结题材料；
- （三）广东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公室组织结题评审，可采取会议评审和通讯方式进行。每份材料由五名专家独立评审并写上意见；

(四) 相关课题结题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由广东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公室统一存档备案。

第二十四条 课题结题申报必须准备的文件包括:

(一) 规划课题、专项课题

1. 立项通知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课题申请书;
3. 开题论证书、开题报告;
4. 中期检查表、中期报告;
5. 结题报告(8000 字以上, 包含研究背景与意义、核心概念界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步骤、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研究方法、研究创新点、预期成果);
6. 结题鉴定申请表;
7. 重要变更申请及获准批复;
8. 课题研究过程佐证材料。

(二) 小课题

1. 中期报告;
2. 结题报告(5000 字以上, 主要研究意义、研究方法、研究对象、研究队伍、研究内容、研究成果、创新点等);
3. 代表本课题性核心成果(论文形式);
4. 课题立项通知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专家立项评审意见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立项申报评审表(打印稿);

7. 立项和结题培训备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8. 重要变更申请及获准批复；
9. 课题研究过程材料。

第二十五条 提交结题评审的课题成果可以以下形式之一或多种形式呈现：

（一）正式出版或发表的专著、论文等（重点课题结题须在中文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1 篇论文，一般课题至少有 1 篇公开发表的文章。发表论文须有唯一明确标识：“广东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研究 + 课题名称 + 课题编号”）；

（二）被教育行政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

（三）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教学、科研成果奖项；

（四）在区域范围内获得推广并产生实际效果的教育教学改革方案等。

第二十六条 课题最终成果具备以下相关条件的，可申请免于评审：

（一）课题提出的决策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教育行政部门完整采纳吸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

（二）课题成果获省部级教学、科研类奖项二等奖以上，奖项须为政府设立并颁发，名称与课题名称对应，课题负责人须为获奖项目第一人，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

（三）课题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南京大学）所列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引用，并有唯一明确标识：“广东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研究 + 课题名称 + 课题编号”。

第二十七条 结题批复。通过结题评审的课题，由广东教育学会颁发结题证书。符合免于评审条件的课题，仍需提交结题备案材料，由学会课题管理办公室核实后直接颁发结题证书。

第七章 成果推广与使用

第二十八条 广东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公室不定期对课题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评价，加强优秀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以充分发挥其教育决策和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的作用。

推广方式包括推荐报刊发表，利用相关官网、官微和其他相关媒体宣传推广，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实验推广、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等。课题成果公开发表或推广时，应注明“广东教育学会教育科研课题成果”及课题编号。成果归属及署名顺序由课题组自行约定。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广东教育学会。